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12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986,145,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985,469,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7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021,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反对1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1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4,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1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4,0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9%;反对1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0%;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锅炉贫煤改烟煤改造EPC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青山热电350MW超临界对冲炉防结焦提效智能燃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青山热电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随州公司签订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206,3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雅兰、汪邓琳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垠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11月10日发布的《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3497)已于2021年11月12日进入开放期,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1年11月26日(含该日)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12日(含)至2021年12月3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成功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下一个年度对日起(包括该日)的连续两个工作日中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年度对日起(包括该日)的连续两个工作日中的第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与转换业务。

6、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1年12月6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2 日常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0.01元(含0.01元),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各参加活动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尼电子,代码:603595)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东尼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尼电子	2,500,000.00	60,000,000.00	3.42%	102,700,000.00	5.8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24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锦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11月26日起在锦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明细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0001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6868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0011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A	006909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A
012628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C	006910	华夏战略新兴成指ETF联接C
000014	华夏聚利债券	007165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A	007166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000016	华夏纯债债券C	007186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000021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	007187	华夏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C
000031	华夏复兴混合	007207	华夏常阳三年定开混合
000041	华夏全球股票(QDII)	007282	华夏鼎淳债券A
000047	华夏双债债券A	007283	华夏鼎淳债券C
000048	华夏双债债券C	007349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A
000051	华夏沪深300ETF联接A	007350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C
000061	华夏盛世混合	007472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0071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7473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0121	华夏永福混合A	007474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2166	华夏永福混合C	007475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0945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A	007481	华夏逸享健康混合
000946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C	00750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A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7506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C
000975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7591	华夏恒益18个月定开债券
001001	华夏债券A	007592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
001003	华夏债券C	007666	华夏鼎泓债券A
001011	华夏希望债券A	007667	华夏鼎泓债券C
001013	华夏希望债券C	007937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1015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A	007938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101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C	007992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1021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	007993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1023	华夏亚债中国指数C	007994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1031	华夏安康债券A	007995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C
001033	华夏安康债券C	00808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001042	华夏领先股票	008087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001045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A	00808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1288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C	008089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1051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8199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8200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06382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C	008298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6668	华夏中短债债券A	008299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6669	华夏中短债债券C	008308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
001061	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	008349	华夏恒泰64个月定开债券
001063	华夏收益债券(QDII)C	008585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1924	华夏国企改革混合	00858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1927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A	008701	华夏黄金ETF联接A
001928	华夏消费升级混合C	008702	华夏黄金ETF联接C
001929	华夏收益宝货币A	008856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开混合
001930	华夏收益宝货币B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2001	华夏回报混合A	008888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2011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891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A
002021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8917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ETF联接C
002031	华夏策略混合	008947	华夏鼎源债券A
002229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8948	华夏鼎源债券C
002230	华夏大中华混合(QDII)	009445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A
002231	华夏新趋势混合A	009446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C
002232	华夏新趋势混合C	009686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A
002251	华夏军工安全混合	009687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C
002264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9697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A
002345	华夏高端制造混合	009698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开混合C
002411	华夏新机遇混合A	009837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A
008212	华夏新机遇混合C	009838	华夏磐锐一年定开混合C
002459	华夏鼎利债券A	010014	华夏鼎清债券A
002460	华夏鼎利债券C	010015	华夏鼎清债券C
002604	华夏新起点混合A	010016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A
008213	华夏新起点混合C	010017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开混合C
002837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A	010020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
007939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C	010106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A
002871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A	010107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开混合C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C	010180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开混合
002877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A(人民币)	010305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A
002880	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QDII)C	010306	华夏创新驱动混合C
002891	华夏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	010333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A
002980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10334	华夏核心资产混合C
001374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B	010518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A
003003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A	010519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开混合C
003567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	010680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A
003697	华夏睿磐泰盛混合	010681	华夏新兴成长股票C
003834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A	010692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A
013188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C	010693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C
004042	华夏鼎茂债券A	010695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004043	华夏鼎茂债券C	010979	华夏鼎润债券A
004251	华夏惠利货币B	010980	华夏鼎润债券C
011547	华夏惠利货币C	011278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A
004202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	011279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C
004640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	011282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A
004672	华夏短债债券A	011283	华夏消费龙头混合C
004673	华夏短债债券C	011612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A
00468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11613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联接C
004720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A	011624	华夏卓享债券A
004721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C	011625	华夏卓享债券C
005128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11911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A
005140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A	011912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C
005141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C	013606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005177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A	013605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005178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C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A
005218	华夏聚惠FOF(A)	012209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QDII)C
005219	华夏聚惠FOF(C)	012428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A
005449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	012429	华夏核心制造混合C
005450	华夏稳盛混合	012447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A
005534	华夏新时代混合(QDII)(人民币)	012448	华夏互联网龙头混合C
006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QDII)	012885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A
005774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12886	华夏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式C
005826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12981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A
005886	华夏鼎沛债券A	012982	华夏创新医药龙头混合C
005887	华夏鼎沛债券C	288001	华夏经典混合
005888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A	288002	华夏收入混合
005889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C	288101	华夏货币A
005894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	288201	华夏货币B
005957	华夏聚丰混合(FOF)A	00454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005958	华夏聚丰混合(FOF)C	288102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006196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A	013396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C
006197	华夏中证央企ETF联接C	013395	华夏新能源车龙头混合发起式A
006248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13014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C
006249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13013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A
006445	华夏全球聚享(QDII)A(人民币)	013403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C
006448	华夏全球聚享(QDII)C	013402	华夏恒生科技ETF发起式联接(QDII)A
006560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A		
006561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C		

如上述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锦州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锦州银行的有关规定。锦州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锦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锦州银行网站:www.jinzhou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短债债券A	华夏短债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672	00467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6日起取消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9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A	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混合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3389	01339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一年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2022年11月16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2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含)-200万元	1.2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7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进行一年持有期控制,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起